

健康发展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河南省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市发改委、财政局、教育局在对我市普通高中教育成本进行监审，召开平顶山市普通高中学费标准调整听证会的基础上，提出我市普通高中学费标准调整方案，报请市政府第66次常务会议原则同意，经市政府法制办审核并经市政府主要领导同意，现就平顶山市普通高中学费标准调整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平顶山市普通高中学费标准为：城区1600元/生/年，县区1500元/生/年。

二、对已收取择校费的学生不再收取学费。

三、落实家庭困难学生学费减免政策。财政和教育部门继续按在校生人数20%的比例提供国家助学金（每生每年2000元），同时普通高中学校要在事业收入中提取4-6%比例的经费，用于减免学费、设立校内奖、助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。

四、本标准自2017年4月27日起执行。

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平顶山市财政局

平顶山市教育局

2017年5月18日

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5月18日印发